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5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进一步加强盈余资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尚未确定委托理财的交易对象，预计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象可能包括公司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及其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后续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则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 委托理财方式：公司委托理财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以3-6个月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类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保本类收益凭证、保本类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信银国际及其子公司、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均在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内，公司未与前述关联方发生预计额度外的交易。同时，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前述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以3-6个月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类委托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盈余资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尚未确定委托理财的交易对象，预计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象可能包括公司关联方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信银国际及其子公司、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后续通过上述关联方进行，则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以3-6个月为主，单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类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保本类收益凭证、保本类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境内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境外公司由董事会成员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授权的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委托理财交易对象

公司尚未确定委托理财交易对象，预计本次委托理财交易对象可能包括公司关联方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信银国际及其子公司和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如最终委托理财交易对象为上述公司，则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法定代表人：方合英；注册资本：4,893,479.66万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953,272,200.00万元；净资产：80,736,5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91.53%；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1,364,600.00万元；净利润：6,946,80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989,812,800.00万元；净资产：84,219,2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91.49%；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5,659,800.00万元；净利润：5,426,700.00万元（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54年12月10日；注册地：61-65,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法定代表人：沈强；注册资本：1,840,401.30万港币；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包括财富管理、个人银行、企业银行服务以至环球市场及财资方案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48,929,537.70万港币；净资产：5,636,813.10万港币；资产负债率：88.48%；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058,141.10万港币；净利润：274,172.30万港币。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55,083,589.90万港币；净资产：5,888,095.00万港币；资产负债率：89.31%；2025年1-6月，营业收入：588,300.60万港币；净利润：209,366.40万港币（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817814402；成立时间：1995年10月25日；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张佑君；注册资本：1,482,054.68万元；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71,071,082.83万元；净资产：29,876,667.15万元；资产负债率：82.54%；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6,378,921.57万元；净利润：2,258,945.6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202,630,957.90万元；净资产：32,079,233.92万元；资产负债率：84.17%；2025年1-9月，营业收入：5,581,469.62万元；净利润：2,391,561.64万元（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履约能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信银国际及其子公司和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收益不低于同一类业务其他客户的收益，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取标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金融机构（含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信银国际及其子公司和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确定具体每项理财产品及资金运用额度并依据市场原则签署相关协议。

五、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类理财产品，主要期限以3-6个月为主，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风险可控。

（二）风控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为增加资金收益与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信银国际及其子公司、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主要是基于其资产质量、服务水平等综合因素考虑，所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将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信银国际及其子公司、中信证券及其子公司形成依赖。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献文、马满福、王猛、郭爱民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5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原指定孙鹏飞先生和张欢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张欢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王晓雯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张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鹏飞先生和王晓雯女士。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王晓雯女士简历

王晓雯，女，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紫金黄金国际IPO项目、紫金矿业境外可转债和配售项目、中国黄金混改及主板IPO项目、中信金属主板IPO项目、金诚信主板IPO项目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兵红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方锰业股权转让项目、北汽集团渤海活塞无偿划转项目、中金黄金配股项目、北京首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王晓雯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5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o（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关联董事马满福已回避表决。

（3）同意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Minera Las Bambas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Minera Las Bambas S.A.，关联董事马满福已回避表决。

（4）同意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吴献文已回避表决。

（5）同意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董事吴献文、马满福、王猛、郭爱民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献文、马满福、王猛、郭爱民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融资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5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日常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Companhia Brasileira de Metalurgia e Minera??o（以下简称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KAMOA COPPER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满福进行了回避表决；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Minera Las Bambas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满福进行了回避表决；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献文进行了回避表决；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2026年度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献文、马满福、王猛、郭爱民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所针对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额度和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需遵循回避原则，决策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事项。

3.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1-10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存款、贷款等。涉及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巴西矿冶公司、KAMOA COPPER S.A.、Minera Las Bambas S.A.、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认定的法人主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具体分类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000.00	28,166.42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972.5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购买商品		2,435.51
	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	巴西矿冶公司	购买商品	890,000.00	644,595.05
		巴西矿冶公司子公司	购买商品		236.44
	KAMOA COPPER S.A.		购买商品	1,852,500.00	846,706.26
	Minera Las Bambas S.A.		购买商品	800,000.00	676,572.55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		购买商品	24,000.00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771,500.00	88,560.7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175,000.00	5,947.22
	山西华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000.00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4.00	-
	小计		/	4,743,004.00	2,307,192.7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5,000.00	62,081.72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767.35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27.67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49.56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19.13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90.4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6,466.96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		销售商品	242,000.00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00.00	18,550.8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771,500.00	61,313.3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5,600.00	17,696.76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56.7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7,052.0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0	25.66
	小计		/	1,518,100.00	319,798.2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信泰富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800	-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	-
	小计		/	2,8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11,400.00	2,439.33
	小计		/	11,400.00	2,439.33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服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租房屋	2,700	1,363.91
关联人向公司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KAMOA COPPER S.A.		关联人向公司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30,000.00	22,044.79
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存款业务	目均存款余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200,867.29（日均存款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最高额度为6.5亿元人民币	-
			支付的手续费	250.00	145.30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267,716.19
			购买的外汇期权合约	与贷款额度共享	
			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与贷款额度共享	
			购买的其他衍生品合约	与贷款额度共享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2,730.33（日均存款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限额	-
			取得理财收益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限额	-
			支付的手续费	250.00	0.79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128,533.06
			购买的外汇期权合约	与贷款额度共享	
			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与贷款额度共享	
			购买的其他衍生品合约	与贷款额度共享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150.00	52.89
			存款业务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301,176.98（日均存款金额）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	156,218.29（最高余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限额	60,000.00（最高余额）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山西华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行业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影响的特点及公司基于对市场环境的研判灵活动态调整所致，部分年初预计时可能开展的业务因经营策略与市场条件变化有所调整；（2）与KAMOA COPPER S.A.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主要受卡莫阿-卡库拉铜矿三期冶炼厂推迟投产所致；（3）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之间的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主要系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致；（4）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控关联交易，确保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具体分类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0,000.00	1.31%	28,166.42	0.26%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972.51	0.1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及其其他子公司	购买商品			2,435.51	0.02%
	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	巴西矿冶公司	购买商品	950,000.00	7.29%	644,595.05	5.85%
		巴西矿冶公司子公司	购买商品			236.44	0.002%
	KAMOA COPPER S.A.		购买商品	2,100,000.00	16.13%	846,706.26	7.68%
	Minera Las Bambas S.A.		购买商品	1,100,000.00	8.45%	676,572.55	6.14%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		购买商品	33,000.00	0.25%	-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910,000.00	6.99%	88,560.77	0.8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	135,000.00	1.04%	5,947.22	0.05%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购买商品	55,100.00	0.42%	-	-
	小计		/	5,453,100.00	41.87%	2,307,192.74	20.9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5,000.00	2.99%	62,081.72	0.55%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767.35	0.40%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27.67	0.15%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49.56	0.20%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119.13	0.15%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90.40	0.2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6,466.96	0.06%
	CITIC Australia (Portland) Pty. Ltd.		销售商品	48,000.00	0.36%	-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000.00	0.22%	18,550.88	0.16%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	995,000.00	7.54%	61,313.38	0.5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8,000.00	2.03%	17,696.76	0.16%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56.74	0.2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7,052.04	0.06%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销售商品	58,600.00	0.44%	25.66	-
	小计		/	1,793,600.00	13.59%	319,798.25	2.8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400.00	60%	-	-
	小计		/	2,400.00	6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8,100.00	30%	2,439.33	21%
	小计		/	8,100.00	30%	2,439.33	21%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服务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承租房屋	1,700.00	39%	1,363.91	48.41%
关联人向公司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KAMOA COPPER S.A.		关联人向公司支付的与预付款有关的利息	30,000.00	89.20%	22,044.79	86.77%
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存款业务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	/	200,867.29（日均存款金额）	/
			支付的手续费	250.00	/	145.30	/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	/	267,716.19	/
			购买的外汇期权合约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购买的其他衍生品合约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存款业务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	2,730.33（日均存款金额）	/
			支付的手续费	250.00	/	0.79	/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	128,533.06	/
			购买的外汇期权合约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购买的其他衍生品合约	与贷款额度共享	/		/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	150.00	/	52.89	/
			存款业务	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	301,176.98（日均存款金额）	/
			贷款业务	贷款余额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	/	156,218.29（最高余额）	/
2026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2026年度预计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主要基于大宗商品贸易市场波动的行业特点，同时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变动，与相关关联方的业务需求可能有所增加；（2）与KAMOA COPPER S.A.、Minera Las Bambas S.A.等发生的关联交易：2026年度预计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主要系为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与汇率波动等外部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所需进行的预计；（3）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之间的2026年预计金额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进行的预计；（4）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控关联交易，确保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注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贷款实际执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注2：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如下：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271752O1X4；成立时间：1993年5月18日；注册地：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法定代表人：钱刚；注册资本：504,714.34万元；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